

# 「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教育部填寫】

申請單位 名稱					
會(地)址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連絡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 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計畫項目 請勾選	<p><b>【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b></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 推動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之研討會及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人才活動及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社區特色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終身學習能力及方法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以終身學習理念為宣導主體之學習計畫及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促進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整體發展之專案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點第 2 項第 6 款 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課程活動或研習培訓。</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點第 2 項第 ____ 款 推動_____。</p>				
計畫概要	計畫內容：(請具體敘明課程/活動名稱、辦理方式及執行內容) 特色課程： 培力訓練： 推廣活動： 數位應用：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預期效益	參與對象			
	活動地點		預估參與人數	
	活動場次	總場次：_____場 時/單場：_____時 總計：_____時	會員：_____人 非會員：_____人 總計：_____人	
	請簡要分項說明：			
其他經費來源	本計畫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單位名稱：_____ 項目： 金額：_____元	收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項目： 金額：_____元
前年度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請填列申請單位的特色及過去執行成效】 1. 年度： 2. 計畫名稱： 3. 核定補助機關/單位： 4. 核定補助經費 5. 參與人數：會員：__人，非會員：__人，總計：__人			
本年度及前年度依本補助要點獲本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教育活動情形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核 定 補 助 金 額	本 部 同 意 核 結 文 號
附件名稱 (應備文件)	1. 計畫書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			
	2. 經費申請表 3. 團體立案證明影本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單位 用 印	負 責 人 / 法 人 代 表		填 表 人	

填表說明	<p>一、本表適用對象：民間團體、國立社教機構、國立研究機關（構）。</p> <p>二、本表<b>各項欄位請務必填寫</b>，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可於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a href="http://depart.moe.edu.tw/ED2400/">http://depart.moe.edu.tw/ED2400/</a>）/「資料下載」區下載；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p> <p>三、依「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申請補助計畫內容不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內涵欠詳實或表件欠缺者，不予補助。</p> <p>（一）申請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請表件（本表）</li><li>2. 計畫書</li><li>3. 經費申請表</li><li>4. 團體立案證明影本</li><li>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li></ol> <p>（二）本申請補助案各表件內容（活動名稱、計畫期程、開課日期/時間等），應皆一致。</p> <p>（三）請於下列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文件一式五份，以正式公文函送教育部。</p> <p>四、申請期間分二階段：</p> <p>（一）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受理申請，逾期申請原則不予補助。每次申請至多二案。</p> <p>（二）每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申請，逾期申請原則不予補助。每次申請至多二案。</p> <p>（三）社會童軍教育：每年申請一次，每年度之計畫申請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p> <p>五、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部其他計畫補助經費；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六、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p>
------	---



\_\_\_\_\_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  
『第\_\_階段\_\_至\_\_月』計畫

-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的：  
 三、計畫期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  
 四、活動地點：  
 五、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請依課程/活動編號依序敘列。

(一)辦理方式：

1. 課程/活動名稱：  
 2. 開課/活動時間：  
 3. 課程/活動場次及時數：每場次\_\_小時，計\_\_場，總計\_\_小時。

編號	課程/活動名稱	開課時間		課程場次及時數			預估參與人數
		日期	時間	小時/單場	場次	總時數	
1							身心障礙成人可否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可，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身心障礙成人可否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可，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課程/活動特色 (請條列課程/活動大綱，含具體課程內容及執行方式)：

編號	課程/活動名稱	開課時間		課程/活動大綱
		日期	時間	
1				
2				

## (三)師資：

編號	課程/活動名稱	師資說明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教學重要經歷	專業/師資證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2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填表說明：

1. 本表填寫內、外聘講師之上課時數，應與經費申請表之內外聘講師鐘點費內容一致。
2. 請具體敘明講師姓名、課程教學重要經歷及相關證照。(如衛生、健康、食品安全等課程講師，是否具有相關證照(例如:釀造、精油芳療、藥材、養生經絡、保養品製作等))。
3. 本表得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請具體完整填寫，勿任意刪除本表件格式(或調整列高/欄寬)。

## 六、預期成效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活動/課程之預期成果。

範例：

- (一) 本計畫於\_\_\_\_\_地區執行，可讓學員瞭解\_\_\_\_\_之議題。
- (二) 本計畫參與學員從本次\_\_\_\_\_課程/活動獲得有關\_\_\_\_\_之知識，並且落實於生活中。

## 七、其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團體印信)

※本表件得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請勿任意調整本表件格式(列高/欄寬)或內容

■申請表  
□核定表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 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單位	總價 (元)	說明 (本欄請清楚填列 項目用途/單價/數量 等明細)	計畫金額 (元)	補(捐)助金額 (元)	
業務費	範例： 講師鐘點 費(外聘)	800	1 節	800	1. ○年○月○日 ○○○課程 800 元 x1 節 x1 人=800 元 2. 依「講座鐘點費支 給表」辦理。		
	場地費				1. 地點： 2. ○年○月○日 ○○○課程用，計 天 2. 限外部場地		
	課程材料 費				授課用文具耗材、教 材、教具外部場地		
	小計						
總 計					核定計畫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團體負責人/法人代表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本表件得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請勿任意調整本表件格式(列高/欄寬)或內容

申請表

核定表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b>受領人資訊：</b>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b>備註：</b> 一、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七、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b>(申請單位請勿填寫)</b>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補(捐)助比率 %】</b>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團體印信)